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

原告 黃文智

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

被告 黃煥旺

黃聖鴻

黃振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陳美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繼承人陳美玉（下稱被繼承人）於南投縣埔里鎮農會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200萬4968元，由原告取得120萬3347元，被告黃聖鴻、黃振聲分別取得40萬0810元。(二)被告黃煥旺應給付原告19萬4241元。嗣於民國111年5月6日具狀變更最後之聲明為被繼承人於南投縣埔里鎮農會帳戶內存款30萬1511元，由原告取得16萬3755元，被告黃聖鴻取得13萬7756元，核上開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

01 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係本於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之同一基礎事  
02 實，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4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05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被告黃煥晔、黃振聲  
06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7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8 決。

## 09 貳、實體部分

###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被繼承人於109年10月12日死亡，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告黃  
12 煥晔（長男）、被告黃聖鴻（次男）、原告黃文智（三  
13 男）、被告黃振聲（四男），應繼分各4分之1，即如附表二  
14 所示。被繼承人生前於109年1月16日遭訴外人吳拓錦駕車撞  
15 傷，受有嚴重之傷害，委由被告黃煥晔處理相關車禍賠償事  
16 宜，詎被告黃煥晔、黃振聲代被繼承人領取和解金150萬元  
17 後，僅支付被繼承人於漢銘基督教醫院醫療費19萬6500元、  
18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費15萬9725元、寶新事業有限公司事務  
19 處理費45萬元及喪葬費用1萬6000元，其餘款項67萬7775元  
20 自應由被告黃煥晔、黃振聲返還。

21 (二)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僅餘如附表一所示之南投縣埔里鎮  
22 農會存款30萬1511元，加計前開應由被告黃煥晔、黃振聲返  
23 還之67萬7775元，扣除原告墊付之納骨塔位費用2萬6000元  
24 後，每位繼承人按其應繼分可分配之金額應為23萬8321元  
25 （計算式：【30萬1511元+67萬7775元-2萬6000元】÷4=23  
26 萬8321元）。惟被繼承人現僅有南投縣埔里鎮農會存款30萬  
27 1511元可供分配，於扣除納骨塔位費用後，餘款為27萬5511  
28 元，而被告黃煥晔、黃振聲依其應繼分可受分配之金額為23  
29 萬8321元，但其等尚須分別返還繼承財產各33萬8888元，予  
30 以抵銷後其二人應不得再就前開存款予以分配。故被繼承人  
31 於南投縣埔里鎮農會存款30萬1511元，扣除原告墊付之納骨

01 塔位費用2萬6000元後，餘額27萬5511元，應由原告及被告  
02 黃聖鴻平均分配，即每人各分配13萬7755元（計算式：27萬  
03 5511元÷2=13萬7775元），故原告就前開存款應受分配之金  
04 額為16萬3755元（即納骨塔位費用2萬6000元+13萬7775  
05 元），被告黃聖鴻應受分配之金額為13萬7755元，為此請求  
06 判決被繼承人於南投縣埔里鎮農會帳戶內存款30萬1511元，  
07 由原告取得16萬3755元，被告黃聖鴻取得13萬7756元等語。

## 08 二、被告部分：

09 (一)被告黃聖鴻具狀及到庭表示：對原告之前開主張及聲明沒有  
10 意見，依照原告之主張判決即可等語。

11 (二)被告黃煥暉、黃振聲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及陳述。

##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5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16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17 4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9年10月12  
18 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  
19 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南投縣埔里鎮  
20 農會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及存款餘額證明書、繼承系統  
21 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22 卷一第35至39、55、73、75、77頁），並有埔里鎮農會110  
23 年10月13日埔農信字第1101004819號函、110年12月9日埔農  
24 信字第1101005919號函及所附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取款  
25 憑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5至177、315至323頁），而  
26 被告就此均未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7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8 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9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亦  
30 有明定。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共  
31 同繼承，且迄今尚未分割。而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

01 人分割遺產，兩造間復無禁止分割之約定，且依物之使用目  
02 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  
03 自屬有據。

04 (三)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5 之，民法第11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喪葬費用是  
06 否為繼承費用，現行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但我國多數學者認  
07 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應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  
08 產中支付之，且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  
09 第11款將被繼承人之喪葬費，與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  
10 必要費用一同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益見  
11 為被繼承人支出之喪葬費用，性質上屬於繼承費用無疑。原  
12 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支付納骨塔位費用2萬6000元之喪葬費  
13 用，業據原告提出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永豐納骨堂-祐寧堂使  
14 用費繳款書、塔位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3、54頁），  
15 且被告均未爭執，是自應由原告自本件遺產中先行取得2萬6  
16 000元作為其所支付之喪葬費用支出。

17 (四)原告主張被告黃煥晔、黃振聲前代被繼承人領取和解金並支  
18 付部分醫療及喪葬等相關款項後，仍各應返還繼承財產33萬  
19 8888元，經抵銷後，其等已不得再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主張  
20 分配等語，業據原告提出委任契約書、漢銘基督教醫院住院  
21 收據、健康家企業社統一發票、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收據、  
22 宏升禮儀社費用明細、南投基督教醫院費用償還承諾切結  
23 書、本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1、43至52頁），並有南  
24 投縣南投市公所110年12月7日投市民字第1100029557號函所  
25 附調解事件卷宗、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26 110年12月10日南基院字第1101200009號函及所附住院治療  
27 自費項目明細證明、費用償還承諾切結書、欠款繳費記錄報  
28 告單、埔里鎮農會110年12月9日埔農信字第1101005919號函  
29 所附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取款憑條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30 一第297至323頁）。又被告黃煥晔、黃振聲經本院合法通  
31 知，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綜上事證，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公司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遺產分割之方法，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經查，附表一所示之存款，性質可分，以原物分配為適當，原告主張由其先行取得代墊之納骨塔費用2萬6000元後，剩餘27萬5511元由原告及被告黃聖鴻平均分配取得等語，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案，與法並無不符，復為被告黃聖鴻所同意，而被告黃煥晔、黃振聲均無到庭或具狀為反對之陳述，堪認採上開分割方案，應為妥適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 官 柯伊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白淑幻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美玉之遺產及其分割方法

| 編號 | 遺產項目       | 存款金額                  | 分割方法                                                    |
|----|------------|-----------------------|---------------------------------------------------------|
| 1  | 南投縣埔里鎮農會存款 | 新臺幣30萬1511元<br>及其法定孳息 | 先由原告取得新臺幣2萬6000元，其餘新臺幣27萬5511元（及其法定孳息），由原告及被告黃聖鴻各取得2分之1 |

附表二：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 姓 名   | 應繼分比例 |
|-------|-------|
| 原告黃文智 | 4分之1  |
| 被告黃煥陞 | 4分之1  |
| 被告黃聖鴻 | 4分之1  |
| 被告黃振聲 | 4分之1  |